

惠州学院教务处

惠院教务〔2022〕51号

关于开展惠州学院 2023 届教育实习优秀学生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学院：

为全面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我校师范生“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毕业要求达成，同时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现决定开展 2023 届教育实习优秀学生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23 届师范生和教育实习指导教师。

二、评选标准

（一）教育实习优秀学生的评选参考标准

1. 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及实习生守则，积极协助指导教师共同维护实习纪律。

2. 高质量完成学校及学院规定的各项教育实习任务，受到实习学校的一致好评，教育实习评价和总评成绩在 90 分以上。

3. 个人实习资料齐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4. 同等条件下, 优先考虑参加校级混合编队和院级集中实习的学生。

(二) 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参考标准

1. 校内优秀指导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在教育实习中对学生进行认真指导, 切实促进学生教育教学能力和综合素养的提升。

(2) 严格做好过程性管理(含实习前的准备、校内试讲辅导、材料归档等)。实习过程中能主动与校外指导教师保持密切联系, 配合学院完成各项实习指导工作。

(3) 到实习学校指导次数较多, 所指导的学生能够圆满完成实习任务并顺利通过实习考核。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指导教师培训。

2. 校外优秀指导教师

(1) 师德高尚,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拥有深厚的教育情怀。

(2) 原则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三年。

(3) 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 了解基础教育的内涵和发展趋势, 熟悉课程改革的特点和发展动态。

(4) 言传身教, 在实习生教育教学技能方面给予悉心指导, 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情况。

(5) 所指导的实习生圆满完成实习任务, 无违反纪律和影响学校声誉的不良现象, 并受到实习学校师生的好评。

(6) 积极参加惠州学院组织的校外指导教师培训活动。

三、评选名额

(一) 教育实习优秀学生

按照不超过学院教育实习生总人数 5%的比例推荐教育实习优秀学生。

(二) 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

1. 校内优秀指导教师

各二级学院校内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名额推荐如下：

教育实习学生总人数	推荐名额
50 人以下	1
51—100 人	2
101—150 人	3
151 人以上	4

2. 校外优秀指导教师

每年评选一次，各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按照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总人数的 50%推荐。

四、评选程序

(一) 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及名额确定校级教育实习优秀学生和校内优秀指导教师推荐名单。推荐名单须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公示，无异议后将校级教育实习优秀学生和校内优秀指导教师推荐名单报送至教务处实践科。

(二) 校外优秀指导教师由各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推荐，以挂钩联系学院为单位统一收集、审核及上报。

(三) 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校级教育实习优秀学生和优秀指导教师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及发放荣誉证书。

五、报送时间

在 2023 年 1 月 6 日前，各二级学院将校级教育实习优秀学生推荐名单和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校内、校外）推荐名单报送教务处实践科。

六、报送材料

1. 《惠州学院教育实习优秀学生、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惠州学院教育实习校外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1 和 4，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2. 《惠州学院教育实习优秀学生推荐表》、《惠州学院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惠州学院教育实习校外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见附件 2、3、5，纸质版一份）

联系人：郑蒙 联系电话：2527802

邮箱：sjk@hzu.edu.cn

报送地址：行政楼 204 室

教务处

2022 年 12 月 16 日